

定審組育體部育教

男子籃球規則



總數
冊數
備註

正中書局印行

NG
G841.4
.8



正中書局印行



3 1795 7229 6

男子籃球規則

籃球游戲方法大意

籃球爲二隊之比賽游戲，每隊球員五人，各以傳擲爲方法，以擲球入籃而得分爲目的。而同時兼須防禦其對隊，使無得球或得分之機會。

球場

第一圖
籃球場爲正長方形，四面須無障礙，場之面積，爲長二六公尺，闊四公尺。

第二圖
球場大小之更改，應照下列規定限制：

長度上得增大或減小二公尺，闊度上得增大或減小一公尺，但兩者須合比例。草地球場，不適應用。

〔註二〕幼級球場之大小，以下列尺寸爲最合理想之標準：

- 一、小學年齡 十二對二二公尺
二、中學年齡 十三對二十四公尺

第二條

場之四周，應以清晰之白線爲界。線闊五公分，與界線外之障礙物至少距離一公尺。球場兩邊之長線，謂之邊線；兩端之短線，謂之端線。界線與觀衆之距離間，應至少留二公尺寬之空地。

第三條

場之中心，應劃一半徑六〇公分長之圓圈，謂之「中圈」。圈內劃一與端線平行之對徑線。延長對徑線，與兩邊線相交，劃分球場爲兩區，此線名曰「分場線」。

第四條

罰球區域，劃在球場兩端。每區域由端線中點之兩旁各九十公分處劃平行線兩條，與端線成直角。其一端劃至端線爲止，其他端與一以罰球線中點爲圓心，半徑一・八公尺圓圈之圓弧相接。

第五條

第四條所指之圓弧內，應劃一與端線平行之對徑線，謂之「罰球

線」。線闊五公分，其外邊與端線內邊之距離為五・二公尺，並應抽象延長至邊線為止。在此抽象延長線與端線以內之區域，謂之「球籃區域」。

【註】各種場線之染劃，均應絕對清晰易辨。

第二章 器具

第一條 遮板為裝置球籃之用，縱高一・二〇公尺，橫闊一・八〇公尺，

以三公分厚之硬木板製成。板面應平坦，髹成白色。

第二條 遮板豎架於場之兩端，其中心與端線中點內六〇公分處，適在同一垂直線上。板面與地面成直角，與端線平行。板之下邊，離地二・七五公尺。裝置遮板之柱架，應在界外離端線外邊至少四〇公分處，並應為深暗顏色。

第三條 球籃係用一內緣直徑四五公分之黑色鐵圈下懸白線網合併構成之

。籃網應長六〇公分，懸於籃之下緣，以能使球落入後受阻而下降者為宜。

【註】 篮網應用三十支至六十支之白線結成，籃圈之橫斷直徑，以二〇公厘為最合用。

第四條 篮圈應裝牢於遮板上，圈口與地面平行，其上緣離地三・〇五公尺，其中心與板之左右邊距離相等，圈口內邊與板面最近處距離一五公分。

第五條 球為圓形，以橡皮膽實於皮囊中為之，膽內滿儲空氣；其圓周以七五至八〇公分為度，重量以六〇〇至六五〇公分為度；並須打足氣壓（打足氣壓即六公斤氣壓之意）。

主隊應備新球一枚或舊球二枚，經裁判員之審核認可，作比賽之用。如主隊所備者為新球，雙方不得用以練習，如屬舊球，則客隊得任選其一，作比賽之用，並有用以練習之權。如裁判員認主

隊所備之球不耐用，而客隊所有者反較佳時，有權選用客隊之球，作比賽之用。

【註】比賽中如遇天雨受濕而致球之重量增加過大時，則裁判員隨時有更換用球之權。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職務

職員

第一條 裁判員一人及檢察員一人爲比賽之職員，計時員及紀錄員各二人爲其助理員。

【註】裁判員檢察員之人選，宜求能力充足而公正無私者，至於與雙方有無關係，猶其餘事。裁判員及檢察員所穿制服，宜與雙方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以免混雜。職員對於規則，無同意變更之權。

職員所穿制服，應爲籃球或網球鞋，白色長褲，白色或白色條子襪衫。

第二條 裁判員應檢查及核准各項用具，如球場、球籃、球、遮板、計時員及紀錄員所用信號等，並應測量球之尺寸及重量是否合規。裁判員應禁止球員穿帶對於對方球員含有危險性的物件，如戒指、手鍊、吊帶、鞋上鐵鉗及硬性護膝等。

第三條 裁判員在每半時終了之際，應與紀錄員校對紀錄，以兩隊所得之分數向大衆報告。當全局結果報告後，其職權即爲終了。

第四條 裁判員有權裁決規則上所未詳之問題。

第五條 職員之職權如下：

- 一、令比賽開始；
- 二、決定何時成爲死球；
- 三、決定球屬何隊；

四、決定球是否入籃；

五、判決違例及犯規；

六、處理罰則；

七、承認替補員之資格；

八、宣告比賽暫停。

〔註〕用「雙裁判」制，其收效甚大。二人分工合作，各司場之一邊及一端，負責監視其半場內之比賽進行。擲中時用手指表明，宣示得分數目。

第六條 球員之犯奪權犯規或四次侵人犯規者，職員應令其退出比賽。

第七條 遇球員受傷或其他情由，職員可令比賽暫停；但應注意假裝之行為。

比賽正在進行中，如球員有受傷者，職員應待比賽告一結束後，方可宣告暫停。

凡得球之一隊，已將球向籃拋擲，或球已失去後，或持球不進，或成爭球，或球出界時，均得謂之比賽告一結束。

球員受傷後，如在兩分鐘以內不能繼續加入比賽者，可由替補員替補之；其所獲判決之罰球權，唯其替補員得代替主擲。

球員、教練員、觀眾或任何人之與球隊有關係者如有不正當行爲時，職員得認爲犯規，加以處罰。球員之有惡劣行爲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如觀眾有不正當行爲而致礙比賽之進行時，則主隊應負使犯事者離開比賽場所之責任。

第九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對於各人職權以內之判決，不得互相責難，或置之不問。如兩職員同時對一動作宣告犯規，而所判處罰有不同時，應依據較重之判決執行。但第七章第十五條之雙方犯規，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十條

自比賽開始至終了之間（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亦計算在內），不論在場內或場外，球員有違犯規則者，職員均有判決之權，犯規者不止一人時，亦得一一處罰，並無制限。

〔註〕跳球時，職員應注意其他球員所立之地位，勿使有礙於跳球者。

第十一條

職員宣告球員犯規時，應將犯規者指出。如屬侵人犯規，更應用手指表出罰球之次數，並指定應由何人罰球。

紀錄員

第十二條 紀錄員應登記擲球或罰球獲中次數，及犯規次數，並應在其紀錄上分別記明犯規係屬於侵人，或技術性質。任何球員之犯第四次侵人犯規者，應立即報告裁判員。

〔註〕紀錄員信號聲，不使比賽停止。紀錄員鳴笛，應謹慎等候在比賽成死球時行之。

紀錄員登記犯規之標記，可用 $P_1 P_2 \dots$ 指侵人犯規次數，
 $T_1 T_2 \dots$ 指技術犯規次數，罰球一次以上者用大寫字母，
罰球一次者用小寫字母。

第十三條

計時員

計時員應記明何時開始比賽，減除比賽中經裁判員核准之暫停或
消耗時間；並應放槍、敲鑼或鳴笛報告每半時實足比賽時間之終
了。每半時或暫停後開始比賽時，計時員應在裁判員鳴笛拋球時
將鐘撥動。

如信號損壞，未能按時發出，或發而未爲所聞，則計時員應立即
跑入場內或用其他方法通知裁判員。如在上舉周折之間，球適擲
中，則裁判員應詢問計時員及紀錄員之意見，決定其是否有效。
如二人同認該球在射籃擲出前，時間已經終了，則裁判員應判決
該球爲無效。但如遇二人意見不一時，則除裁判員獲有見解足以

解决者外，應判決該球爲有效。

【註】計時員應備跑錶一具，安放卓上，使與紀錄員得能共同察視。

第十四條 職員於宣布必要之判決時，應鳴笛爲號。

【註】紀錄員信號之音調，宜與計時員所用者，類別不同。

第四章 球員及替補員

第一條 每隊應有球員五人，其中一人爲隊長。

兩隊中之任何一隊其出場球員未滿五人者，不得開始比賽；如經十五分鐘而猶未能到場者，則應作棄權，由其對隊獲勝。

第二條 隊長爲全隊之代表，負領導及約束遊戲之責任，在規定比賽時刻開始前，應將球隊與賽之球員姓名號數及職位送交紀錄員登記。球員在比賽中，如有更換號數之必要時，應由其隊長報告紀錄員。

及裁判員。隊長於必要時，得向職員請求解釋或詢問事件，但其態度宜謙恭有禮，不得盛氣相向。其他球員，除本章第三條之規定外，一概不准與任何職員交言。

第三條

【註】替補員既經登記而遲到者，仍得參加比賽。
每隊替補員人數，應以五名為限。

替補員入場前，應先將姓名號數及職位報告紀錄員；待比賽成死球時，紀錄員始鳴笛通知裁判員，替補員然後入場，向裁判員報告；入場後，必須待比賽開始後，方得再由其他球員替補之。
替補球員所費時間，每次應以三十秒鐘為限。如替補時間費去超過三十秒鐘時，則應作該替補球隊一次「暫停」計算。

【註】如教練員或其他賦有支配替補權力者均不在場，則球員替補事宜，得由隊長主持之。

第四條

每一比賽中，球員被替出場後，除因四次侵人犯規或奪權犯規而

被取消資格者外，得再行加入比賽兩次。

第五條

除每半時終了時間外，球員如未經職員允許，不得離場。

第六條

每球員應在背心前後，縫有與背心異色的清晰號數。

背部之號數之高度，應為高二〇公分，用二公分闊之物料製成，在胸部者，應高一〇公分，料闊一公分。

球員之號數，應避去一二兩字，及二位以上之號碼，免使職員不易辨認。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

按國際籃球協會之規定籃球隊得以球員身長分組，凡身長在一・九〇公尺以下者成爲一組，一・九〇公尺以上者成爲一組，特註之以備參考。

第五章 比賽用術語釋義

第一條 球自籃之上方落入籃內，或從籃內穿過，謂之「擲中」。在比賽

進行時擲中者，記兩分；罰球中籃者，記一分。

第二條

球員肢體之任何部分，觸及界線，或線外之地面者，謂之「球員出界」。球體之任何部分，觸及界線，或線外之地面物件，如看台、遮板之背面及支柱等物，或為出界之球員所觸時，謂之「球出界」。球觸遮板之四邊，或在遮板之頂上滾轉，但未觸及遮板之支柱，而仍落於場內者，比賽應照常進行。球出界前最後觸球者，謂之使球出界之球員。

第三條

非同隊之球員二人，各以一手或雙手持球，堅持不下時，或持球之球員，在其前場因對手防衛嚴密，不能有所舉動，且無進攻之表示時，均應宣告「爭球」。

【註】職員不宜認判爭球太快，以免阻礙比賽進行，或有奪去球員已得或將得獲球機會之不公允處分。第三條前半句之解釋，必須雙方球員堅持不下，除以粗暴之舉動外，各無完

全獲球之可能時，始得宣告「爭球」。球員獲球，經對手
在一公尺以內監視後而無進攻動作（拍球或持球旋轉應認
爲進攻動作）之表示，裁判員應宣判「爭球」。

第四條 職員將球在非同隊之球員二人間拋起，謂之「跳球」。
第五條 比賽中合法之停頓，其耗費時間，由計時員扣算無損於實際比賽
時間者，謂之「暫停」。

第六條 某隊所擲之籃，爲該隊之「本籃」。

第七條 遇下列各情形，均成「死球」。成死球時，比賽應即停止，待依
職員所指定之方法重行開始時爲止：

- 一、當職員鳴笛時；
- 二、擲中後；
- 三、宣告爭球時；
- 四、宣告暫停時；

五、宣告違例或犯規時；

六、球出界外時；

七、雙方犯規時，每一罰球後；

八、比賽時間終了時；

九、球停擋於球籃之側擋或柄上時；（重行開始時，在較近之罰球

線上跳球，如經雙方規定按罰球未中辦法即在中圈跳球。）

十、連罰時，除最後一次外之每一罰球後。

宣告死球之時，適在球員擲籃，而球已脫手之後，若球擲中，應作有效，但在球脫手時，有擲籃者之同隊球員犯規或違例，或裁判員宣告爭球時，即使球已在空中，方始鳴笛，則球擲中，亦應作爲無效。

〔註〕 球觸場內之職員，比賽應照常進行，不得作爲死球。

第八條 持球之球員，以一足立定於地上，作爲中樞，另以他足向任何方

第九條

向踏出或移轉一次或數次，而中樞之足並不移動其他位或離地者，謂之「旋轉」。

球員持球向任何方向作規定限制以外之行進，謂之「帶球跑」。其規定之限制如下：

(甲) 球員在靜立時接球後，可繼之旋轉，旋轉時可用任何一足作中樞。

(乙) 球員在快跑或運球完畢時接球，可容其用兩步立定，或將球擲出，其第一步計算法如下：

(一) 如球員任何一足着地時接球，則在球接住時，為第一步。

(二) 如球員雙足離地時接球，則在得球後其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落地時為第一步。

第一步後其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再着地時，算第二步。

球員如在第一步立定，可以旋轉並可用任何一足作中樞。

球員如在第二步立定，亦可旋轉，但只可用後方之足作中樞，且如雙足不能分前後時，僅可提起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跳起以擲籃或傳球，而球必須在提起之一足或雙足之任何一足再度落地前脫手。

(丙) (一) 球員在靜立時接球後，或持球時經合法之立定後，如欲擲籃或傳球，其中樞足可離地或跳起，但球必須在一足或雙足同時着地前脫手。

(二) 球員在靜立時接球後，或經合法之立定後，如欲運球則在球脫手前不得跳起，亦不得將中樞足離地。謂之「運球」。運球時，必須球與地面接觸；但得用一次「空中運球」，即球員開始運球時，得將球向空中擲出，在球未落地前

第十條

，得與球再行接觸。

照上述動作後，如球員雙手同時觸球或使球停住在一手或雙手中，運球即為完成，球員必須停止，然後傳球或擲籃。行合法運球後，球員得繼之以「旋轉」。

【註】裁判員應注意不合法之運球（推球或滾球）。連續擲籃，不作運球論。運球不得用雙手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球員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而妨害其動作之自由，謂之「阻撓」。

【註】「山後防禦」之發生身體接觸者，應作為侵人犯規。裁判員對於此種防禦方法，應特為注意，蓋守衛者，如欲搶球而以一手或雙手置於對手肩上，致發生身體之接觸，乃所不許。

第十二條

用身體接觸阻擋未持球之對手進行，謂之「攔礙」。

【註】攔礙既屬侵人犯規，故意義上已無「合例攔礙」動作之可

言。

合法防止對手侵入之動作，應謂之「看守」。

第十三條

違犯規則，謂之「犯規」。犯規者應受一次或一次以上之罰球。技術犯規及侵人犯規之種類，分別舉述於第十三章甲乙及丙三項。

第十四條

違反規則一次即須取消資格者，謂之「奪權犯規」。

第十五條

雙方球員同時被宣告犯規，謂之「雙方犯規」。

第十六條

一隊同時得二次或二次以上之罰球，謂之「連罰」。

第十七條

違反規則而未造成犯規者，謂之「違例」。

第十八條

予一隊以特殊權利，得在罰球線後自由擲籃，謂之「罰球」。

第十九條

球員作無謂舉動，阻礙比賽進行，謂之「延誤」。

第二十條

比賽勝負不分，必須延長時間以決定之，此延長之比賽時間，謂之「決勝期」。

第二十一條

球隊本籃所在之半場地，為該隊之前場，其他半場地為後場。

第六章 比賽通則

第一條 比賽開始，應由裁判員按本章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將球在兩對手球員間拋起。全局應分前後兩半時，每半時二十分鐘，兩半時間休息爲十分鐘。

【註】中等以下學校或程度較淺之比賽，每半時比賽時間，應減爲十六分鐘。小學年齡之比賽，每半時比賽時間，應減爲十二分鐘。

第二條 休息時間終滿前三分鐘，應通知二隊隊長，令其準備。後半時開始時或暫停後，如裁判員已令開始比賽，而任何一隊未能於一分鐘內出場開賽者，裁判員得照二隊均已在場時同，按規定手續進行，不到場之球隊，作失敗論。

第三條 客隊得任擇一籃，作其前半時內之本籃，在後半時內，雙方互易。

第四條 球員得將球向任何方向傳、擲、拍、彈或滾，或運球。

第五條 凡遇下列情形，應在中圈跳球（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

一、每半時，或決勝期開始時；

二、技術犯規之罰球後，或數次技術犯規之罰球時最後一次罰完

後；

三、雙方犯規最後一次罰完後。

跳球時，二隊中鋒應面對本籃，雙足站立於中圈之本方半圓內，或其弧線上。站定後，方由裁判員將球在二人之間向上直拋，球之高度應較二中鋒之躍起高度為高，而中鋒應待球達最高點而下落時，始得以一手或雙手拍擊。球被任何中鋒拍出或二人同時拍出，跳球即為完畢，如二人均未能將球拍着而仍落下者，職員應在原處重行拋球。裁判員應在球到達最高點時鳴笛。

第六條 中鋒在球未達最高點時，不得拍球；球未拍出前，不得離開中圈

，拍球至多兩次，球拍出後，未經其他八人之任何一人接觸，或觸及地面或球籃遮板前，中鋒不得再行觸球。根據上述，跳起時可共拍四次，即每一中鋒可拍兩次。

其他球員應各站在球場內不妨礙跳球球員與裁判員行動之任何地點。

第七條

在中圈以外之任何地點跳球，跳球者應立之地位，及執行之方法，與中圈跳球同。

第八條

(甲)某球隊在其後場獲球後，如該球未經觸及對方球員，或被觸及者，則該隊應於十秒鐘內，將球傳過分場線。如一經觸及對方球員，或被觸及後而球仍在後場內時，則十秒鐘規則，重行開始。某隊已將球傳至前場後，除下列四例外，不得將球傳回後場：

- (一)投過籃者，(二)經過中圈或他處跳球者，(三)已經出界者，
- (四)球曾被對方奪去，而再行獲得者。

(乙) 球在前場經過上述四例情形之後，惟首先觸球之該隊球員得將球傳回後場一次。如球被第二者(任何隊球員)在前場觸及後，則該隊即失去傳球回後場之權利，必須再待上述四例內情形發現，方可重生效力。

罰則 球由對隊球員在離違例處最近之邊線外擲入。

如不合例傳球至後場，而球為對方所得，則比賽繼續進行。觸及分場線作過分場線論(其使球過線之解釋均與出界例同)。

【註】 界外擲球時，十秒鐘應由球入場時算起。如球在場內，兩隊球員，俱未獲得，而亦無趨向取奪該球時，則應由球隊之稱該球所在地為後場者之球員負獲取該球之責；至足夠時間之等候後職員即開始記數十秒鐘規則。

職員記數十秒鐘之時間，不宜高聲，下述默計方法似可採用：

One Thousand One, Two Thousand Two, Three Thousand Three.

……中文可用一一如一，一二如二，一三如三……

如球員將球由其後場傳與站在分場線上之同隊球員時，則作已傳至前場論。倘該球員獲球後，再傳與另一站在分場線上同隊球員時，則該球又作傳至後場論。分場線應作前場或後場算，視傳球之地位而異。

第九條 擲中後，侵人犯規罰球罰中後，或其最後一次罰球（如判罰一次以上者）獲中後（註：如擲罰不中，比賽繼續進行），各應照下述方法，繼續開始比賽：

擲中或罰中後，裁判員應例將得分之數目及得分球員之號數宣示紀錄員。然後應將球獲住，交與失分球隊之球員，該球員應待裁判員指示繼續比賽之笛聲發出後，在其後場端線後任何地點，採界外擲球方法繼續進行比賽。

凡界外擲球規則，在此特例中，均援用之。

第十條

比賽時間之終了，應以計時員發出信號後，裁判員的笛聲為準。如遇計時員發出信號前或同時有球員犯規者，應延長時間，舉行罰球。

第七章 計分法

第一條 擲中一球，作為二分；罰中一球，作為一分。球擲中某隊本籃，

所得分數應歸某隊。

第二條 比賽之勝負，以兩隊在全局中所得總分之多寡判分之。

第三條 後半時終了時，如兩隊所得總分相等，應增加決勝期，繼續比賽。每一決勝期為五分鐘。如一期結束時勝負依然不分，應再加一期，如此逐期增加，至某期內兩隊勝負判分為止。每期終了應予以一分鐘之休息。決勝期為後半時之額外時間，但每期開始，

應在中圈跳球，並應易籃。

〔註〕 中學年齡或較幼年齡球隊之比賽，每一決勝期，應減為三分鐘。

第四條 任何球隊不按裁判員之命令執行，拒絕比賽者，作棄權論。

第八章 球出界

第一條 比賽中球若出界，裁判員或檢察員之立於較佳之觀察地位者，應即宣告「球出界」，並指定使球出界者之對隊球員立於鄰近者，將球從界外擲入。擲球時，球員應立於球出界點之界線外，將球傳擲或滾拋與界內之球員，比賽即於此時繼續進行。

〔註〕 如球場界線外空地之不及一公尺者，雙方球員之站立點應在離擲球者一公尺以外。在此等球場界線內一公尺處，應劃一明晰而較細之虛線。

〔職員注意〕 職員宣告球出界時判決球屬何隊，其斷語應極明朗，使雙方球員均能聽清。如球員偶因未能明瞭斷語，以致雙方發生爭執或誤會時，裁判員應將球取去，使雙方球員有恢復其原位之機會，然後交球與應行擲球之球員，按例執行。各出界球之擲球權屬於球隊之在前場區域者（見本章及第十二章所載），則職員應先獲住該球，然後繼續比賽。

上述法則之目的，係使全場明瞭該球之判決，非為延遲比賽，以待守隊之準備而設，應注意。

擲界外球之球員，如無延誤比賽之行為發見，職員不必給予開始傳擲之信號。

第二條 球出界時，如職員未能斷定使球出界之球員屬於何隊，得任選對手二人，在球出界點之界線內約一公尺處跳球。如球在中圈或其

他地點跳球時被跳球者同時拍出，以致不能分別何人使球出界，應仍在原處重行跳球。

〔註〕本條內所述之對手二人，係指在球出界時有關係之球員。

第九章 暫停

第一條

惟職員有令比賽暫停之權。成死球時，職員得因替補球員，准許比賽暫停，此種暫停，如所耗費之時間未過三十秒鐘者，無須紀錄。

成死球時，或比賽進行中因得球隊之請求暫停時，職員得准許隊長之請求，暫停比賽。此種暫停每次以一分鐘為限；不滿一分鐘者，亦作一次暫停計算。

成死球時，或當得球隊之球員受傷時，或如第三章第七條中所解釋待對方之比賽進行告一結束時，職員因球員受傷，應准許暫停

比賽。此種暫停，除受傷之球員在一分鐘內離場者外，應作一次計算。如受傷球員在一分鐘離場者，並應另給三十秒鐘時間，為替補之用。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者，亦得予以同樣之寬容時間。

(二) 發生犯規時，成爲自然之暫停，例應按下法扣算其耗費之時間：

(一) 技術犯規或雙方犯規，應自犯規發生時起，扣算至中圈跳球時裁判員鳴笛時止；

(二) 其他各種犯規應自犯規發生起扣算至：

(甲) 球由界外擲入越過界線時止(指罰球獲中者)。

(乙) 球失籃時(即球觸遮板或籃圈彈出時)止(指罰球未中者)。

【註】 為求扣算時間準確起見，職員與計時員應約定某種暗號，指示起迄之時，犯規罰球時，此舉尤屬重要。

第二條 全局比賽中，每隊請求暫停比賽，以三次爲限，但遇受傷或其他

意外時，職員仍得接受其額外之請求，准其暫停。惟每多一次，應作一次技術犯規論。

第三條 比賽因故中止，（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繼續比賽時應由職員於中止時球之所在地執行跳球；但遇發生違例或犯規後，仍應按違例或犯規之罰則施行；而比賽進行中，球在球員手內時中止者，應由該球員在邊線外最近中止時球所在地處擲球入界。在暫停時間內，職員應禁止球員作擲籃練習。

第十章 爭球

第一條 職員宣告爭球時，除本章第二條之規定外，應令爭球之兩球員，按中圈跳球方法，在爭球處假定之圓圈內跳球。

第二條 爭球之發生於罰球區域內者，應在罰球線上按中圈跳球之方法跳球。（參閱第一章第五條）

第十一章 罰球

第一條 職員宣告犯規時，應立即將球取得，安放於罰球線上，或逕交與應行擲罰球之球員。

第二條 職員宣告侵人犯規時，應指定被侵犯之球員執行罰球；如由他人代罰，擲中者作爲無效，而不論中否，均在中圈跳球。但如被指定之罰球者因傷離場時，則應由其替補者代罰之。如被指定之罰球者，並非受傷，而因被取消資格或其他原因，必須離場者，應由本人罰完後，方得離場。

第三條 因技術犯規而判罰之球，則犯規者對隊之任何球員，均有擲罰球之資格。

第四條 罰球應自職員將球安放於罰球線上，或交與立於罰球線上之球員

手內時起十秒鐘內擲出，每次罰球均應照此規則舉行。

職員應鳴笛指示罰球開始。執行罰球之球員，應隨即在罰球線後準備，用任何方法投擲，但在球出手後未觸遮板或球籃前，不得觸及罰球線或罰球線以內之地面。如擲出後，球未觸及球籃或遮板而落在界外者，則由對隊球員在球落處將球從界外擲入，以繼續比賽。如球未擲中亦未觸及球籃或遮板而落於場內者，於球與地面接觸時即繼續比賽。

【註】爲防免影響罰球員起見，職員不應站在罰球區內或遮板後方。

第五條 如罰球獲中，應照規則所定方法，繼續比賽。

第六條 侵人犯規之罰球未能獲中者，應繼續比賽；如罰球不止一次者，則在最後一球未中時，應繼續比賽。

雙方犯規之末次罰球，及技術犯規之罰球，不論中與不中，除下舉情形外均應在中圈跳球。如一隊受連罰，其中至少有一次應爲

侵人犯規之罰球，則最後一次罰球不中時，應繼續比賽。

第十二章 違例及其罰則

凡球員之有下列行為者，謂之違例，應受相當處罰：

第一條 成死球時擲籃。

罰則 擲中無效。

第二條 罰球時球未觸球籃或遮板前，觸及或越過罰球線；或延遲至十秒鐘以上。

罰則 罰中無效。

【註】 罰球一次者，不論中否，應在中圈跳球，如在連罰之末次罰球時違犯第二條規則者，不論中否，均應在中圈跳球。

第三條 使球出界。

【註】 如球員持球在近邊線處因被迫而越出界線，此出界球，職

員應判與該球員由線外擲球。如職員對於其情形上不決時，可宣判跳球。

第四條 出界後將球帶入。

第五條 擲球入界後，未觸他球員前，再行觸球。

第六條 擲球入界時，延遲至五秒鐘以上。

第七條 罰則 對隊得擲球入界之權利(三、四、五、六條均同)。

罰則 配，使雙方利益均等。

如違例者爲罰球者之同隊球員，罰中無效，不論中否，應在中圈跳球；如違例者爲罰球者之對隊球員，罰中有有效，不中者重罰一次。此重罰純爲代替原有罰球之用，如原有罰球爲侵人犯規而受罰者，則此重罰之球不中時，應繼續比賽。如雙方球員同違此例，

則罰中無效，不論中否，應在中圈跳球。在罰球區域內發生魯莽舉動時，得作爲侵人犯規。如因技術犯規，或雙方犯規罰球時，球員不得排列於罰球區域之兩旁。倘同一隊而得有一次以上之罰球時，除在末次罰球時違例者，則前節所述之中圈跳球，不得應用。

第八條

帶球跑，踢球，或用拳擊球。

【註】 踢球係指故意之動作而言，如腿或足與球之接觸，出於無心者，不得謂之違例。

第九條

罰球時並不誠意擲擊，而將球傳與他球員。

第十條

運球完畢後隨作第二次運球。但球離手後已經他人接觸，或已觸及球籃或遮板，或被對手從其手中擊落者，不在此例。

【註】 如球尚在違例者之手內，應速即將球交與最近之職員。

第十一條

跳球時，球未達最高點即拍，不拍而將球握住，已拍兩次後，球尚未落地，或接觸其他八人，或球籃或遮板前，再行觸球。

【註】 職員覺所拋之球不合例者，應重拋。如跳球者設法拍球而均未拍着，則雖任何一人於落下時將球接住，仍應重行跳球，不得作為違例。

罰則

球由對隊球員在鄰近違例處之界外，擲球入場繼續比賽。（八、九、十、十一條均同）

第十二條

球在籃邊上或籃內時加以阻撓。

罰則

(甲)如在對隊籃上違例，則應判為技術犯規，罰球兩次。(乙)如在本籃違例，則不論球入籃與否，均作無效（在較近之罰球線上跳球）。

第十三章 犯規及其罰則

甲、技術犯規

凡球員之有下列行為者，謂之技術犯規，而應受相當處罰：

第一條

延誤比賽。延誤之種類如下：

一、球已判與對手擲入界內時，仍與球接觸。

二、對手擲球入界時，加以阻礙；即球員全身之任何部分，不得

伸界外，球未入界以前，不得觸球。

三、暫停三次以後，再作停歇之請求，或球在對手中而比賽正在

進行時，請求暫停。

四、作種種有礙比賽進行之舉動。

五、跳球時，球未拍出即行離圈。

〔註〕如依法站立圈內之球員，將球拍入其本籃，應作有效，對手之犯規可以不罰。

第二條

替補員未向紀錄員報告，或在比賽未停止時即入場，或未向裁判員報告而得其承認前即參加比賽，或在比賽未繼續開始前，與其他球員交言（經裁判員傳言者除外）。

第三條 與職員或觀眾交言，或作種種不正當之舉動。

第四條 離開球場。

第五條 已退出三次後再加入比賽。

罰則
犯以上各條者，均罰球一次。犯第五條者，並須立即取消資格。
如同隊之中，同時有數替补員違犯第二條者，亦僅罰球一次，而記一次技術犯規於其隊長名下。

第六條 比賽中更換號數，而未向紀錄員及裁判員報告。

罰則
犯本條者取消其在該局比賽之資格，並罰球一次。

乙、
教練員行爲

第七條 比賽時，在界線外不得有指導行爲。

第八條 比賽時，教練員不得與職員接話。

【註】在第七條第八條中所述，在暫停一分鐘之休息時間內，與在比賽進行中同樣適用。

在球員座內，或正式與球隊有關係之任何人，均作爲教練員論，得按第七第八兩條規定處理。

罰則

違犯以上規則者，職員應判罰違犯者所屬球隊之隊長技術犯規一次，如上述犯規情形繼續發見時，則職員應令該犯規者離開球場，倘不服從時，可宣告該隊棄權。

丙、 侵人犯規

第九條 不論任何人手中有球或無球之時，阻撓、絆、撞或推其對手。如運球者向對手衝撞，或發生身體之接觸，而絕不設法避免之，應宣告運球者犯侵人犯規。如運球者已設法躲避，而終不免發生身體之接觸時，則其間必有一人犯規，或竟成雙方犯規；但對手原立於運球者經過之路線上，而運球者強欲在其旁邊衝過時，運球者所負犯規之責任，必較其對手爲大。

第十條

攜礙其對手。

第十一條 作無意識之粗暴舉動。

〔註〕如一球員在對手投籃時，加以粗暴舉動而不注意擋球，得處以奪權犯規。

第十二條 非同隊之球員二人，正以一手或雙手奪球時，第三者衝入助奪，致與二人間之對隊球員發生身體之接觸。

第十三條 跳球時，用任何方法妨礙其對手。

〔註〕如兩對方球員俱各跳球正當而發生身體接觸時，不作犯規論。

罰則 犯以上五條者其處罰方法如下：

(一) 球員正在擲籃時，對方犯以上各條者，如該球因此未能擲中，應罰二球。如該球依然擲中而有效者，則僅罰一球。如成雙方犯規，雙方應各罰一球。

(二) 除上節之規定外，每次犯規，應罰一次。如有不正當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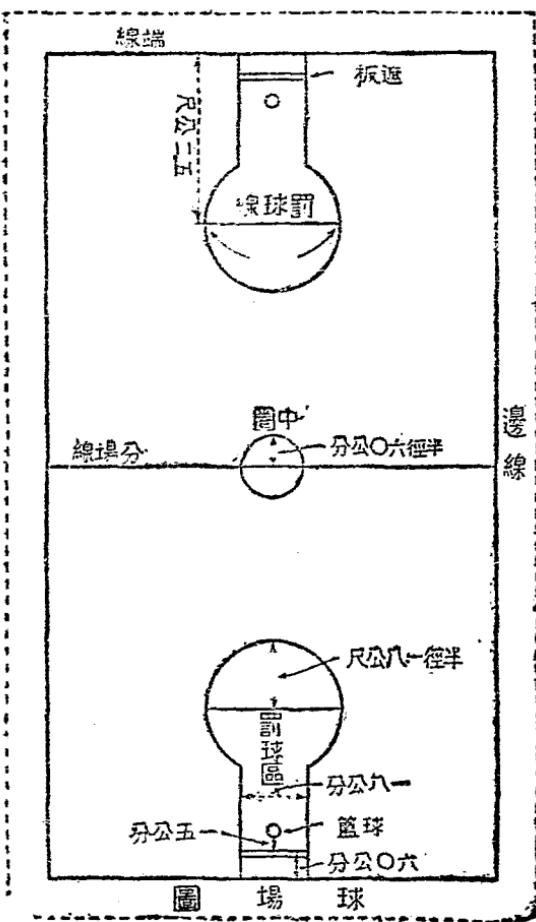
者，亦得判罰罰球一次。

(三)犯以上之任何一條者，應在該球員名下，記一次侵人犯規。
球員犯侵人犯規滿四次者，即取消其比賽資格。關於此等取消球員資格之規罰，應嚴厲執行，不可遲疑。

(四)如同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對同一球員犯規，不論該球員正在擲球與否，每一犯規應罰一球，並在每一犯規球員名下記一次侵人犯規。

(五)犯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條情形而有嚴重不正當舉動者，裁判員或檢察員應取消其比賽資格。

【註】對方球員對某球員犯規，而該球員(指某球員)已在該犯規前開始擲籃動作而在犯規發生後擲球中籃，則該球雖在鳴笛之後離手，只要笛聲不影響比賽，此球之擲中，仍應判作有效。鳴笛時，球員應繼續或開始其擲籃動作，但鳴笛後，如球員用純然重新動作擲籃，則擲中無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初版

男子籃球規則

全一冊 實價國幣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審定者 教育部體育組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者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157

渝·本

2/1

男子籃球規則

1944年



150

0.20